

## 附件 1

#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分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设高教主赛道（国际参赛项目具体要求以国赛通知为准）。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 **（一）本科生组**

####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

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 (201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 (不含在职教育),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 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 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 (2019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 (不含在职教育),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 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 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 **(二) 研究生组**

## **1.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 **2.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 **3.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月1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

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7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 四、参赛项目数量

（一）校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本科高校参加校级初赛的项目总数一般不低于 250 个，参赛人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 15%。

（二）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数量：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leq 1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1 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leq 50$ （须 $> 1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2 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 $\leq 100$ （须 $> 50$ ）的高校推荐数不超过 3 个；参加校级初赛项目数每增加 200 个增加 1 个推荐名额。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省的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晋级省级复赛参赛项目可以在此基础上每所高校另增加 4 个推荐名额。

#### 五、奖项设置

本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金奖 60 个、银奖 90 个、铜奖 180 个。

另设优秀组织奖 15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